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至06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h@kygroup.ltd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10:00-11: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陶春风

总经理:王正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白骅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沈升尧

独立董事:严玉康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02日(星期二)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26日(星期二)至06月0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h@kygroup.ltd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白骅

电话:0574-55222087

邮箱:bh@kygroup.ltd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2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拟对地处嵊州市剡湖街道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涉及的生活区地块及地块上整体房屋、地上物实施回收。被回收的地块及房屋坐落在嵊州市经济开发区M2020-10号(2号地块),浙(2021)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648号,土地涉及面积15216平方米,涉及房屋总建筑面积9237.74㎡,该地块及地上附着物等按现行市场评估价计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土地收储补偿金额为24,419,124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因嵊州市城市规划需要,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拟对地处嵊州市剡湖街道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涉及的生活区地块及地块上整体房屋、地上物实施回收。被回收的地块及房屋坐落在嵊州市经济开发区M2020-10号(2号地块),浙(2021)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648号,土地涉及面积15216平方米,涉及房屋总建筑面积9237.74㎡,该地块及地上附着物等按现行市场评估价计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土地收储补偿金额为24,419,124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土地收储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M2020-10号(2号地块),浙(2021)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648号,土地涉及面积15216平方米,涉及房屋总建筑面积9237.74㎡及该地块的地上附着物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24,419,124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21,126,474.10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溢价3,292,649.90元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协议签订生效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将剩余补偿款的50%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公司)指定帐户;乙方按期腾空全部房屋、地上物,并提交相关权证原件,经甲方验收与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货币补偿款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帐户。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及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元)
1	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M2020-10号(2号地块),浙(2021)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648号,土地涉及面积15216平方米,涉及房屋总建筑面积9237.74㎡及该地块的地上附着物	24,419,124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683002585284X □不适用
地址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剡城路367号

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回收的地块及房屋坐落在嵊州市经济开发区M2020-10号(2号地块),浙(2021)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648号,土地涉及面积15216平方米,涉及房屋总建筑面积9237.74㎡,该地块及地上附着物等按现行市场评估价计价,经双方协商确定,土地收储补偿金额为24,419,124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标的土地使用权人为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M2020-10号(2号地块)及地上附着物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账面原值	24,766,490.14	24,766,490.14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3,538,540.60	3,640,016.04
账面净值	21,227,949.54	21,126,474.10
以上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否	□是 ☑否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标的资产名称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M2020-10号(2号地块)及地上附着物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按现行市场评估价计价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24,419,124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系在综合考虑了所在区域市场形势及近期收储政策等因素的情况下,经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嵊州市剡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收购储备土地的概况

嵊州市经济开发区M2020-10号(2号地块),浙(2021)嵊州市不动产权第0011648号,土地涉及面积15216平方米,涉及房屋总建筑面积9237.74㎡。

2.收购补偿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土地收储补偿金额为24,419,124元,协议签订生效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补偿款的50%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指定帐户;乙方按期腾空全部房屋、地上物,并提交相关权证原件,经甲方验收与确认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货币补偿款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帐户。

3.移交事项

乙方应在完成协议条款后向甲方移交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同时向甲方交付被收回的土地,协议完成后甲方有权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乙方需在甲方办理相关手续时予以配合。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收储土地为公司员工宿舍及配套生活区用地,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场地、生产线运营及日常生产经营秩序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居住及生活保障事宜,将统筹规划、妥善安排好员工后续住宿安置、生活配套及后勤保障等相关工作,切实保障员工正常居住生活需求与切身权益,确保员工队伍稳定及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本次土地收储完成,并收到相关款项后,预计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六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获得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为诊断")自主研发生产的六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Ⅲ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证产品的基本信息

注册人名称	江苏健为诊断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人住所	泰州市药城大道五期厂房G131号楼3层
生产地址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B栋一层、D栋一、二、三层、E栋三层(委托生产)
产品名称	六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预期用途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痰液样本中常见的下呼吸道病原菌,包括肺炎克雷伯菌、荚膜型流感嗜血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嗜肺军团菌、肺炎链球菌和铜绿假单胞菌。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63400912
注册分类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备注	受托生产企业: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561773986P
注册证批准及生效日期	2026年4月30日
注册证有效期至	2031年4月29日

健为诊断自主研发并生产的呼吸道病原体检测产品"六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采用PCR荧光探针法与熔解曲线法相结合的技术,可在体外对人痰液样本中常见的下呼吸道病原菌进行定性检测。该试剂盒涵盖肺炎克雷伯菌、荚膜型流感嗜血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嗜肺军团菌、肺炎链球菌及铜绿假单胞菌六种病原体,实现"单一样本、多靶标同步检测",有助于临床实现快速、精准的鉴别诊断。

本产品具备以下主要优势:

1、六重联检:单管反应可同步检测6种靶标病原体,减少样本消耗量,提升检测通量,降低综合检测成本;

2、冻干工艺:采用先进的冻干技术,冻干结构稳定且能快速复溶,极大简便客户操作的同时又有利于产品保存运输,有效避免了反复冻融对试剂性能的影响,便于在基层医疗机构推广使用;

3、高灵敏度:基于PCR技术,可实现对低拷贝数核酸的有效检测,即便在感染早期,仍能保持较高的检出效能。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研发生产的六项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系公司第四张呼吸道病原体辅助诊断的Ⅲ类注册证。鉴于我国呼吸道病原体检测市场规模持续扩大,该获批产品与公司现有呼吸道检测产品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充实了公司呼吸道疾病检测的整体解决方案,有助于增强公司在感染性疾病检测领域的市场竞争力。然而,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实际销售业绩受未来市场推广成效、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现阶段尚难以准确预测其对未来营业收入的具体影响,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30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4月23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13日(周三)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包文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元杰先生,独立董事管云鸿先生、王军先生、黄松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鑫昌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直接采购(单一来源)成交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确定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共中15个包,中标金额合计约为20,076.82万元。

公司已于2026年5月6日披露了上述项目的预中标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一、中标情况

公司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6OTL02711017)"项目共中标2个包,分别为分标"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之包18、包29,金额共计9,274.96万元。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直接采购(单一来源)(招标编号:0711-26OTL03511021)"项目共中标6个包,分别为分标"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之包33至包38,金额共计861.33万元。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一次变电设备框架协议(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6OTL02811018)"项目共中标2个包,分别为分标"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之包13、包24,金额共计503.02万元。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营销项目第一次计量设备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6OTL03622006)"项目共中标5个包,分别为分标"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之包41、包112,分标"智能融合终端"之包25、包73,分标"专变采集终端"之包25,金额共计9,437.51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刚

注册资本:130,452,014.429054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约为20,076.82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6.51%。项目中标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相关条款、结算金额等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43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未来12个月向相关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81,4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淮安分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1403202600000015),公司为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中医院")向浦发银行淮安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注册地点:淮安市盱眙县盱城街道五墩西路16号

法定代表人:秦勇

注册资本:27253.65万元

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麻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骨伤科、肛肠科、针灸科、康复医学科、急诊科、预防保健科、重症医学科、药物咨询;不动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小作坊经营;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婴幼儿洗浴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病人陪护服务;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盱眙中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盱眙中医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734,194,185.84	717,131,369.01
净资产	173,459,031.15	177,343,600.47
负债总额	560,735,154.69	539,787,768.5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3,900,000.00	103,9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64,090,716.76	452,868,020.25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329,041,567.84	84,922,074.97
利润总额	-25,662,728.24	3,884,569.32
净利润	-27,086,251.86	3,884,569.32

注:上表所列盱眙中医院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债务人: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保证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盱眙中医院为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盱眙中医院经营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公司为盱眙中医院向浦东银行淮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满足盱眙中医院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效保障其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无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57,421.3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93%。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6024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4:3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6、会议通知等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02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6,632,18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711%,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合计持有公司712,526,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30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800名,合计持有公司384,106,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0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79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4,106,0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556%。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会议,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非累积投票议案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通过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85,991,282	99.0297%	4,090,700	0.3730%	6,550,200	0.5973%	通过
2	《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1,085,771,882	99.0097%	5,359,500	0.4887%	5,500,800	0.5016%	通过
3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85,491,082	98.9841%	4,323,900	0.3943%	6,817,200	0.6216%	通过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085,746,082	99.0073%	5,610,700	0.5116%	5,275,400	0.4811%	通过
	此表中"比例(%)"指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是否通过
	非累积投票议案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通过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3,465,183	68.8006%	4,090,700	11.9940%	6,550,200	19.2054%	通过
2	《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23,245,783	68.1573%	5,359,500	15.7142%	5,500,800	16.1285%	通过
3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2,964,983	67.3340%	4,323,900	12.6778%	6,817,200	19.9882%	通过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23,219,983	68.0816%	5,610,700	16.4507%	5,275,400	15.4676%	通过
	此表中"比例(%)"指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韶华、陈魏。

3、法律意见结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6-067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查询,知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华投资")所持公司7,200股股份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7,200	0.04%	0.00%	2023-05-08	2026-05-07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州太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兰州太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253,700	3.35%	1,326,500	0	8.16%	0.27%
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87,895	5.65%	5,677,295	21,710,600	100%	5.65%
合计	43,641,595	9.00%	7,003,795	21,710,600	65.80%	5.92%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未达成100%解除限售条件需进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3,787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4月13日完成。上述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801,359,733股减至801,185,946股;注册资本由801,359,733元减少至801,185,946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12月30日及2026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减资公告》及《关于对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及2026-025)。

经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1,359,733元变更为801,185,946元,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8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朱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帝欧转债"的议案》

自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8日,公司股票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帝欧转债"当期转股价5.10元/股的130%(即6.63元/股),触发"帝欧转债"的赎回条款。

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暂不提前赎回"帝欧转债",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8月8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

以2026年8月8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帝欧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帝欧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不提前赎回帝欧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52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帝欧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8日,公司股票已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帝欧转债"当期转股价5.10元/股的130%(即6.63元/股),根据《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触发"帝欧转债"的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帝欧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暂时不行使"帝欧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8月8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以2026年8月8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帝欧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帝欧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1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15,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151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1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欧转债",债券代码"12704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帝欧转债转股期间为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0月29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2022年4月2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10月24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帝欧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53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第一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53元/股调整为13.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6月2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2)第二次转股价格调整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6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7,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对1名因退休返聘后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对剩余143名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2,5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86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3.33元/股调整为13.3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帝欧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3)第三次转股价格调整

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将"帝欧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4元/股向下修正为5.1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向下修正帝欧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6)。

(五)可转债回售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欧神诺八组年产5000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二期"和"两组年产1300万㎡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7,658.43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后的净额,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帝欧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帝欧转债"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11张,回售金额31,500.89元(含息、税)。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赎回条款触发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5月8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帝欧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转股价格为5.10元/股,转股价格的130%即6.6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帝欧转债"赎回条款。

四、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及审议程序

2026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帝欧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董事会同意暂时不行使"帝欧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在未来三个月内(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8月8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以2026年8月8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帝欧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帝欧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帝欧转债"的情况及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帝欧转债"的计划

1、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帝欧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帝欧转债"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帝欧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帝欧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并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帝欧水华本次不提前赎回"帝欧转债"的事项已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人对帝欧水华本次不提前赎回"帝欧转债"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水华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水华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水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张芝焕)、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拥有权益比例由24.96%被动稀释至23.98%,其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注:成都水华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成都水华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水华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水华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张芝焕)、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拥有公司权益比例由24.96%被动稀释至23.98%,合计持有权益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水华智云、张芝焕		
住所	朱江:成都市青羊区******** 水华智能科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2栋1单元8楼802号 水华智云: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瑞二路188号2栋1单元8层802号 张芝焕:天津市河东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刘进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	陈伟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吴志雄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7日		
股票简称	帝欧水华	股票代码	00279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水华智云/张芝焕)、刘进、陈伟、吴志雄	A股	持股数量不变,因"帝欧转债"转股导致总股本增加,持有权益比例被动稀释。	0.9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朱江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华智能科技/水华智云/张芝焕	合计持有数量	4,829.4767	8.57	4,829.4767	8.23%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4,715.7121	8.36	4,715.7121	8.04%
	有限售条件数量	113.7646	0.20	113.7646	0.19%
刘进	合计持有数量	3,101.6189	5.50	3,101.6189	5.29%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775.4047	1.38	775.4047	1.32%
	有限售条件数量	2,326.2142	4.13	2,326.2142	3.97%
陈伟	合计持有数量	3,050.9714	5.41	3,050.9714	5.20%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762.7428	1.35	762.7428	1.30%
	有限售条件数量	2,288.2286	4.06	2,288.2286	3.90%
吴志雄	合计持有数量	3,087.3465	5.48	3,087.3465	5.26%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771.8366	1.37	771.8366	1.32%
	有限售条件数量	2,315.5099	4.11	2,315.5099	3.95%
合计	合计持有数量	14,069.4135	24.96	14,069.4135	23.98%
	其中:无限售条件数量	7,025.6962	12.46	7,025.6962	11.98%
	有限售条件数量	7,043.7173	12.49	7,043.7173	12.01%

注:
1、上表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董事、高管按照75%比例锁定的限售股;
2、上表中变动前数据来源为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转/换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9日